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農科字第1120052762號



主旨：公告本會一百一十二年度「循環農業業界參與補助計畫」補助申請。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九款、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受理期間：即日起至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日止。

二、補助對象：

(一)企業：指國內依法登記成立從事農業技術創新研發、應用農業科技研發成果或整合多元科技，進行農業經營創新，發展新型態產品、服務、經營模式、行銷模式之獨資、合夥事業、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

(二)農民組織：指依農會法、合作社法所組織之農會、漁會及農業合作社，農業合作社指依合作社法規定設立，並利用自然資源、農用資材及科技，以從事農作、森林、水產、畜牧及休閒農業，經營生產、運銷、供給、利用、勞動業務之合作社。

三、補助適用範圍：以循環農業減碳循環產業化為核心，使用



農、林、漁、畜以及農業加工之剩餘資源，導入設備、技術開發，進行整合上中下游供應鏈、跨領域或跨產業形成聯盟、突破研發技術缺口並商品化，提案重點包含以下項目：

- (一)循環農業場域建置。
- (二)循環農業料源上下游串接。
- (三)循環農業產品開發。

四、補助比率：計畫總經費應包括政府補助款及自籌款2項，政府補助款必須小於自籌款且自籌款需小於申請單位實收資本額或財產/資本/股金總額(亦即政府補助款 $<$ 申請單位自籌款 $<$ 申請單位實收資本額或財產/資本/股金總額)。

五、計畫預算金額須以立法院審議通過之法定預算為準，若遇預算用罄，則停止辦理補助。

六、申請請依「申請文件自我檢查表」備齊資料，寄送或採其他送件方式送至「循環農業公私協力規劃服務團隊」(地址：104臺北市中山區德惠街16之8號3樓)。請於信封上註明「循環農業業界參與補助計畫」。

七、上網查詢：本計畫之相關規定事項請詳閱申請作業手冊，手冊內容及相關表格請至本會網站<https://www.coa.gov.tw>下載。

八、聯絡窗口：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循環農業公私協力規劃服務團隊(02)2586-5000分機341陳彥儒先生。

主任委員 陳吉仲